

证券代码：832257

证券简称：正和药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重大投资计划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第十五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

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